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6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祺城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威廷即陳威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智誠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及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、薪資、工程款債權，又未指明其他標的物所在地，惟第三人公司址設臺北市松山區、臺中市龍井區及新竹縣湖口鄉，是本院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